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询问当事人笔录

案 由: 测试案由偷东西
询问地点: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 XF24(环湖西路)8888
当事人: 33334,测试单位
询问人:、 记录人:周刚
询问时间: 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2日
我们是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的执法人员、, 执法证件
编号是:、,请你过目。
问: 你是否看清楚?
答: _ 清楚
我们依法就
请予配合, 你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。依照法律规
定,你有如实接受调查询问的法律义务,如有意隐匿违法行为
或者故意作伪证将承担法律责任,你是否明白?
答: 不明白
询问记录: <u>fdafdafda</u>

当事人(签名): 年月日

见证人(签名):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: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: 年月日

第 2 页, 共 2 页